

VII/18 奖励措施(第 11 条)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必须消除造成导致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丧失的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或减少此类不正当奖励措施，这是制止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丧失的国家和全球战略的关键要素，

强调这些奖励措施和减轻措施不应对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社区的生计带来不利的影响，并应根据国际法予以实施，

注意到关于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也呼吁消除或减少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强调有必要就此问题，尤其是关于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具体运用提供进一步的政策指导，

认识到也应对新政策进行审查，以便查明并避免潜在的不正当奖励措施，

忆及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5 号决定订立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15 号决定中承认必须就积极奖励措施的作用和效果，以及不正当奖励措施及其消除或减轻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进一步展开工作，

并忆及第 VI/15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拟定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认识到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奖励措施问题研讨会拟定的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具有重要和有益的内容，为在不同的经济部门和生态系统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提案之前，需予以一步改进和审议，

认识到制定和运用切实可行的方法，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走向并展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经济、生态后果，是实现 2010 年指标不可或缺的要素，

认识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生物多样性经济方面和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

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奖励措施问题研讨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拟定本决定所附的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而进行的工作；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自愿地把这些提案作为对缔约方的暂行指导，以根据其应用各种方式方法来废除产生不正当奖励作用的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

影响，并扩大努力范围，探讨新的政策，用以发现和避免潜在的有害奖励做法，同时铭记，有害的奖励做法包括那些有损于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的做法；；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以便建议缔约方大会予以通过，并留出足够的时间对提案进行实质性和决定性审查；

4.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实施关于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特别是其中关于奖励措施的原则2和原则3时，自愿将这些提案作为进一步暂定指南；

5. 请主管国际组织和机构为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运用提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

6. 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将任何有关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信息，包括运用各种方式方法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及应用这些提案的任何经验，一并提交执行秘书；并请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协助进一步审议提案；

7. 决定缔约方在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应酌情包括在其根据公约第26条编制的国家报告中去；

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执行

8. 请缔约各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将其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采用非货币形式的积极奖励措施（包括产生积极奖励措施的传统法和做法）的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其他资料、关于应用生物多样性价值和功能评估方法的资料、以及决策中排定优先次序的其他工具的情况，一并提交执行秘书，以此作为当前就奖励措施所进行研究中的一个开始步骤；

9. 请执行秘书酌情通过信息交换所和其他方式公布这种资料，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10. 促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资助机构把资金集中和优先用于支助编写和汇编第8段所述的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

11. 请执行秘书会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对提供积极奖励措施（包括产生积极奖励措施的传统法和做法）的现有工具和新工具、这些工具与其他政策措施的相互作用及其成效，包括成功实施这些工具的要求、可能的局限和缺失做出分析，并就此类积极奖励措施的运用及如何将其纳入相关政策、方案或战略拟定提案，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第八次缔约方大会之前开会进行审议；

12. 请执行秘书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一起探讨现有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及功能的估值方法，以及决策中排定优先次序的其他工具，对现有估值工具进行汇编，以综合对其方法地位的讨论情况，并酌情从效果和能力先决条件的角度评估其可行性，同时为运用此类工具拟制提案。这些提案应包括确定在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的备选办法，特别是改进和进一步发展估值工具的备选办法，并应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附件

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用提案

A. 一般性考虑

1. 为本提示性准则之目的，政策一词，指除其他事项外，明确设定业务指标及相关成套法律、行政和/或经济工具的战略、计划和方案并将其交由国家、国家以下和当地政府加以施行以达成系列基本目标的系统。做法一词，指个人、社区、公司和组织根据习惯法、社会规范或文化传统进行的任何活动。
2. 不正当奖励措施，是其所直接或间接鼓励的资源使用导致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丧失的政策或做法的产物。因此，消除这种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负面影响，是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内容。
3. 建议消除此类政策或做法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反面影响的工作分下述三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都应在利害关系方的参与下予以实施：
 - (i) 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或做法及其影响；
 - (j) 设计和实施适当的改革；
 - (k) 监测，执行和评估改革。
4. 以下各节按运用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三个阶段分别提出提示性准则。

B. 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或做法

1. 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原则

5. 政策和做法审查。并非每一项政策措施，尤其是并非每一项奖励措施都会导致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因此，对可能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政策和做法进行彻底的研究、严格的审查和评估，包括评估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其成效和效率，是正确和全面地查明造成退化的具体政策和做法及其相互作用的关键。指标系统是这种分析获取资料的重要手段。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进一步发展这种系统。

6. 政策和做法之间及其与其他根源之间的相互作用。研究时应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能是几个根源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造成的。因此，要查明产生于具体政策和做法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往往有困难，因为其影响范围可能根本取决于其他政策的设计和施行的程度，以及其他的社会经济根源。尽管消除或减轻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必要的，但如果其他宏观经济政策和部门政策以及关键的社会经济根源保持不变，则可能不足以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7. 查明不正当做法。在确定对生物多样性有不利影响的做法时，应该特别注重分析。由于这些做法根植于可能具有更为广泛的社会价值的文化传统或习惯法中，因此很难改变。此外，不正当奖励措施还时常被解释为对僵化政策的经济理性反应。分析时应该确定主张文化应变是否得当，或者进行政策改革或双管齐下，才是进行有效政策干预机会更大的办法。

8. 不正当奖励措施的范围。在有些情况下，政策和做法可能仅在一定的局部条件和社会—经济情况下才会引起不正当奖励措施，而在其他条件和情况下，则可能证明它们对生物多样性是中性的，甚至是有利的。因此，研究中应在可行和适当时，尽量确定并量化这些政策和做法对生物多样性带来不利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因为这种信息对确定优先和选择合适的政策反应是很重要的。

9. 区分政策目标，业务指标和工具。引起不可持续行为的政策通常是为了实现合理的目标而设计的。生物多样性退化的发生通常是这种政策未预见的副作用。具体而言，进行补贴通常是出于良好和健康的目的。但是，为这些政策设定的业务指标和为了达到指标采用的工具，并不总是适合于达成所宣称的目标。而且，政策目标即使初衷良好合理，可能到时不再能够成立。一旦查明某项政策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进一步的分析工作应该对它的根本目标、业务指标和具体使用的政策工具加以区分，以便确定政策改革的适当切入点。

10. 查明所有相关的成本和利益及其分配情况。查明由于消除或减轻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而产生的所有相关成本和利益，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分配情况，是知情政策选择的关键。因此，评估时不仅应该计入直接、有形的成本和利益，也应计入对整个社会的无形成本和利益。可行时，应考虑使用合适的估值工具。另外，在评估减轻政策的利弊时，还应该考虑下述成本要素：守法成本，监测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管理变化成本。

11. 查明政策改革的障碍。还应该查明下列要素，因为它们是设计可以执行的政策回应的关键：

(a) 在消除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方面存在的有关障碍，例如分配问题、产权、既得利益、文化传统和国际考虑；

(b) 在执行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方面存在的相关障碍，例如国际义务，缺乏资金或缺乏行政和/或体制能力。

12. 定期政策评估。由于缺乏对于政策效果和效率的评估，导致引起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持续存在，也无助于实现那些可能仍然合理的政策目标。定期进行定量政策评估，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它之所以可取的理由如下：它可以为选择最有利的政策改革干预提供标准；有助于确定相关的利害关系方(赢家和输家)；可以为改变无效的和不正当奖励措施提供政治和证据支持；能够宣示政策选择并且说明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成本。定期定量地对政策工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并确定它们是否造成了任何不正当奖励措施，这将有助于双赢政策改革的发展形成。应该大力主张国际组织共同参加这方面的努力。

13. 确定优先次序。分析工作应有助于为后来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改革确定优先次序，也就是说，它应有助于明确说明哪些改革先进行、哪些改革后进行。这种优先排序工作应有一套标准为依据，其中包括政策改革的可行性和难易度，生物多样性退化的严重性和程度，以及社会一经济方面的考虑。

2. 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和做法的方式和方法

14. 战略性环境评估。可以酌情使用战略性环境评估 (SEA) 程序的要素，作为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手段。在这方面，可以参考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各项准则(见第VI/7号决定的附件)。虽然战略性环境评估程序主要用于拟议的政策，但它也能对如何进行设计和研究、以查明现行政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情况，提供有用的指导。具体而言，下列步骤可以用来评估政策和做法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可能性：

- (a) 筛选确定需要对哪些政策和做法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可能性进行全面的或局部的研究；
- (b) 从范围上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哪些潜在影响是需要解决的，并据此定出实际研究的范围；
- (c) 为查明因政策和做法造成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不正当奖励措施进行实际研究，应考虑因不同的政策和做法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影响；
- (d) 查明可能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行动；
- (e) 查明可能存在的改革障碍；
- (f) 根据改革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以确保未预见的结果和减轻措施的失败得以及时发现和处理。

15.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是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或做法的重要内容。政策的直接受益者通常是组织严密的社会团体，而政策的成本，如生物多样性退化造成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则由广大公众或分散的和/或无力的群体承担。但这些群体却有可能提供额外的重要信息，并能指出评估结论中可能存在的缺点。因此，应该通过合适的机制让所有利害关系方处于平等的地位，保证所有群体都能充分参与整个过程。利害关系方参与协商的平衡代表性，有助于正确、全面地查明具体政策的惠益和可能的缺点。

16. 透明度。不正当奖励措施通常很难发现，因为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通常是旨在实现其他目标的政策间接带来的副产品，也因为它可能是不同政策和做法之间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造成的结果。确保政策和做法评估过程是透明的，有助于保证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对此一过程及其结果都有清楚的了解。这是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

17. 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由于缺乏设计和进行合适的评估研究的体制能力和行政能力，经常对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造成严重的障碍。因此，在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下的能力建设，是成功地消除和减轻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应该保证对能力建设的供资。

C. 设计和实施适当的改革

1. 选择改革的指导原则

18. 可供采取的政治行动。下列提示性清单列举了已经查明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之后，可供采取的政治行动，同时铭记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同时进行多项这类行动，并应忆及通常可能还需要改革其他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部门政策，才能实现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全部利益，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包括：

- (a) 取消该项政策或做法；
- (b) 撤销该项政策，并用能够达成同样目标、但对生物多样性没有或少有负面影响的政策取而代之（策略调整）；
- (c) 如果一项政策或做法的整体影响是消极的但同时具有某些积极的影响，取消该项政策或做法，同时另外推出一项试图保持这些积极影响的政策；
- (d) 消除有关的政策或做法，同时采取措施克服政策改革的障碍；
- (e) 推出能够减轻政策或做法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的政策，可能的话同时包括解决相关障碍的政策。

19. 以下段落是一份提示性清单，列举了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后选择政治行动的条件。有些条件牵扯到成本和/或效益。必须指出的是，政策选择不应仅仅基于直接、有形的成本和效益，还应该考虑对生态服务产生的利益等无形成本和效益的估计。另外，评估时还应酌情计入守法成本，监测和执行成本，行政成本和管理变化成本。实现净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在全国和全球一级考虑分配目标及其效果，即为选择改革政策的标准。

20. 撤销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当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时，可以考虑撤销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

(a) 分析可能表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出台的环境已经不复存在。因此，其政策目标可能因而不再具有意义。例如，在某个部门经历经济危机时向该部门的公司提供支持的目标，在该部门恢复或成功进行结构重组后便不再具有意义；

(b) 在其他情况下，政策目标可能仍然能够成立。但经分析可能表明，为实现该项目标采取的任何政策，无论其选择的业务指标和政策工具如何，都会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效减轻政策的社会成本高于撤销该项政策后丧失的净社会效益，就应该考虑撤销该项政策。

21. 消除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做法。如果在仔细分析了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做法与正式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之后，显示这种做法确实是政策改革的合适标的，就应该考虑取消这种做法。消除这种做法既困难代价又高，因为它们是植根于文化传统或习惯法之中的。如果通过适当的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等方式促进文化适应的成本，低于有效减轻政策的成本，就应考虑消除这种做法。此外，还必须忆及，表面上由具体做法引起的不正当奖励措施，通常可能是出于对与环境脱节政策的经济理性回应。在此情况下，改革这些政策通常可为有效的政策干预带来更好的机会。

22. 策略调整。在很多情形下，一项政策的根本目标可能仍然具有意义而且是合理的，而这项政策造成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可以通过采用其他的业务指标和工具而大幅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撤销这项政策，并用少有或没有负面影响的政策取而代之。应该特别注意查明和应用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最小或没有影响的业务指标和相关工具。

23. 撤销和推出保持任何正面影响的政策。在有些情形下，政策和做法可能在当地的的具体条件和社会经济环境下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但在其他条件和环境下甚至对生物多样性有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它们对生物多样性的整体影响主要是消极的，仍应考虑消除这些政策和做法。与此同时，可以另外推出一些目标明确的政策来保持积极的影响。

24. 消除和克服障碍。政策和做法的消除有时可能受到重大障碍的阻挠。如果为克服这些障碍另行推出政策的相关成本低于有效减轻的成本，就可以另外推出政策。合适政策的选择，显然取决于查明的相关障碍是什么：

(a) 分配上的关注。在一些情形下，消除政策和做法可能带来不良的分配后果。改革对粮食安全和贫困的影响应该得到特别的关注。可以考虑分步骤进行改革。还可以另外执行一些目标明确的收入政策，以弥补这些不良影响；

(b) 法律问题。在有些情形下，政策的撤销可能损害某些利害关系方的财产权。因而需要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c) 既得利益。在大部分情形下，一些群体或个人会因为政策和做法的取消而蒙受损失。这些群体或个人将会抗拒这种改革。可能需要采取另外的政策措施来消除他们的抵抗。此类措施可以包括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以及采取措施加强透明度，让广大公众了解有关政策和做法的负面影响，从而将举证责任转移到反对政治改革的群体身上。对利害关系方做出补偿的政策，仅应作为最后的办法考虑；

(d) 缺乏能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体制和行政能力上的匮乏，经常是消除和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严重障碍。在此情形下，将需要进行能力建设；

(e) 文化传统。如果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做法植根于文化信仰、习俗和传统，要消除它会格外困难。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可以是克服此类障碍的恰当工具；

(f) 国际竞争力。单方消除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丧失竞争力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增加的全球化世界中更形显著。当证明确实存在这种情形时，可能需要以协调和同步的方式进行国际合作，共同消除这种政策；

(g) 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全球效益。在许多情况下，消除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其效益是全球性的，而消除这种政策的成本则在国家一级产生。这种情况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包括扩大全球环境基金(GEF)等国际财务补偿机制的活动，以负担产生全球效益可能递增的国家成本。

25. 减轻措施。如果消除政策或做法不可行或成本太高，就可能需要通过合适的手段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具体来说，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即应考虑推出这种减轻政策：

(a) 消除政策和做法的社会成本，包括丧失的利益，将会高于有效减轻政策的成本；

(b) 用目标相同但少有或没有负面影响的政策取代原有政策，其社会成本高于有效减轻政策的成本；

(c) 克服消除政策和做法的障碍，其社会成本高于有效减轻政策的成本。

2. 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

(a) 消除和减轻工作的重要工具

26. 国家准则。由国家主管当局通过的准则，是有效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重要间接工具。充分适应国家需要和环境的准则，可以用来构造和提示查明以及消除或减轻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和做法的国家进程。如能公之于众，一般公众可以将它作为评估改革进程成效的坐标。

27.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和做法的消除或减轻，通常会受到从中获益的有影响力的群体或个人的反对。即使一项政策明示的目标并非支持这种群体或个人，但凭其影响力所及，可能会危及到这项政策的消除。另方面，这些政策的成本，如生物多样性退化造成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则由广大的公众和/或无力的群体来承担。酌情通过合适的机制给所有利害关系方平等的起点，并培养这些群体的能力，让其参与设计和执行工作，也是确保执行政策合适的一个重要手段。

28. 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正因为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根植于习惯法、社会习俗或文化传统，这就意味着消除工作存在相当大的障碍，而且这些障碍不属于正式政

策制定直接管辖的范畴。因此，采用比较间接的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是消除这些做法极其重要的一个手段。同时，提高觉悟和教育方案在克服强势群体反对消除的抗拒性障碍方面，也是成功地消除政策或推出减轻政策的重要内容。

29. 透明度。对评估研究的中期和最终成果保持透明，即公开有关政策和做法的目标、成本和可能的负面影响，有助于澄清隐含的选择和优先，向广大公众揭露不负责的政策和做法。透明度是有关这些问题提高觉悟方案的一项重要的成功要素。因此，它还会增加不负责任政策的政治成本，对合适的行为产生政治报偿。

30. 能力建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由于缺乏设计和进行合适的评估研究的体制能力和行政能力，经常对查明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造成严重的障碍。虽然有些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原则上很容易消除，但消除做法和执行成功的减轻政策，则可能需要很大的制度和行政能力。因此，在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下的能力建设，是成功地消除和减轻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应该保证对能力建设的供资。

31. 国际合作。国际合作是实现上述第24(f)和(g)段中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目标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

(b) 消除的方式和方法

32. 策略调整。在政策目标仍然合理有效的情况下，政策调整，即采用对生物多样性少有或没有不良影响的业务指标和相关工具来实现同样的目标，经常可以是消除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特别有效的方法。

33. 补偿政策。可以考虑另外采用措施，以补偿因消除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政策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利害关系方。如能保证供资，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考虑采用补偿政策：

- (a) 如果政策的消除将对分配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可以采取分步骤的做法消除此类政策，同时可以施行目标明确的收入政策；
- (b) 如果政策的消除对某些利害关系方的产权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设想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
- (c) 如果不存在上文(a)、(b)两段所述的情况，补偿政策则应仅作为最后的办法加以使用。

(c) 减轻的方式和方法

34. 监管。在有些情况下，推出新的监管法规可以是减轻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有效工具，但必须首先具备若干先决条件。这些先决条件包括：

- 具有明确、全面和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
- 可以消化的监测和执行成本；

- 能够以全面的方式设计法规，从而避免目标群体因势而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第二波不利影响。

35. 通过监管克服减轻工作的障碍。应该牢记，阻碍消除政策的障碍可能同时也是有效减轻其负面影响工作的障碍。例如，如果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不变，对象群体不遵守法规的意愿可能会特别高。因此，提高觉悟，保持透明和利害关系方参与，是监管政策有效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重要内容。

36. 积极奖励措施。推出新的积极奖励措施是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负面影响的另一种可能手段。除第34段所列先决条件外，采用积极奖励措施还应考虑其他一些因素：

(a) 如果对生物多样性有负面影响的政策不变，采用积极奖励措施减轻其影响的成本将会特别高，因而减损使用这一工具的效率。在使用积极奖励措施之前，应尽可能通过上述手段撤销有关政策；

(b) 如第23段所述，在大多数情形下会造成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或做法，可能在其他情形下对生物多样性有正面影响。遇此情况可以考虑用积极奖励措施减轻因取消这些政策和做法产生的不利影响；

(c) 谨慎设计奖励措施，包括对符合的条件详加说明，对采用积极奖励措施尤其重要，以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二次性不利影响；

(d) 在有些情况下，理性领受人的策略性行为将妨碍积极奖励措施的长期有效性。遇此情况，可以通过夕阳立法等适当的法律手段，将积极奖励措施的使用局限在一定的过渡期内；

(e) 资金短缺可以限制积极奖励措施的使用；

(f) 使用积极奖励措施可能产生正面和负面的分配后果。使用积极奖励措施时，应该考虑到这些后果。

37. 消极奖励措施。也可以用消极奖励措施来减轻某些政策和做法的负面影响。除上述第34段中的先决条件外，消极奖励措施出台时经常面临非常激烈的政治抵制。因此，提高觉悟、保持透明和利害关系方参与，是成功利用消极奖励措施减轻负面影响的关键。

38. 奖励措施使用指南。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核准的奖励措施设计和执行提案(第VI/15号决定附件一)，对奖励措施的设计和实施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

(d) 监测、执行和评估改革

39.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在设计和实施改革之后，有关利害关系方仍应参与评估，以确保对未预见的副作用、减轻措施失败和其他缺失做出反馈，保证这些缺失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40. 指标和信息系统。应该考虑引进合适的信息系统，以推动监测和执行改革的进程。此外，制定和应用健全的指标，是有效评估改革政策的关键前提。

41. 评估成功的标准。改革评估应有一套健全的成功标准作为依据。

42. 透明度。进一步传播信息在建立和保持公众对改革的支持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进而帮助公共主管部门降低监测和执行的成本。同理，透明度也是确保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改革评估的关键前提。

43. 能力建设。所选定的改革最终成功与否，取决于成功地监测、执行和评估其影响，包括未预见的副作用、减轻措施失败和其他缺失。因此，它也取决于是否具备足够的体制和行政能力。应该向能力建设提供资金。